

附錄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溫育勇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8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yywen@epa.gov.tw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694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政策環評程序.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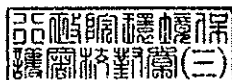
本件係代省公會發文，故將此回函傳知省公會文存

8/12

主旨：為 貴會函詢「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10公頃以上者）」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徵詢程序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8月3日都計全字第98080301號函。
- 二、本署為提升旨揭案件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徵詢品質與效率，前與內政部協商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10公頃以上者）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區域計畫聯席審查程序」（如附），並於98年6月11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050883號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循辦理。
- 三、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徵詢作業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6條之授權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7、8條等規定辦理，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有所不同。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59

裝訂線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 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區域計畫聯席審查程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6 月

一、法令依據：

- (一)「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
- (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評估說明書」。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四、土地使用政策」包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

二、聯席審查原由：

- (一)依前項法令規定，政策研提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係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土地使用政策，於報請內政部核定前，應執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徵詢本署意見，俾進行政策之參酌修正。
- (二)本署為提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政策環評審議品質與效率，故與內政部研議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採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程序，以強化政策環評徵詢功能，簡化審查流程，以提升整體效率。

三、聯席審查程序：

- (一)政策研提機關研提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其政策評估說明書，應向內政部提出，並由內政部轉送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
- (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分別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參與本署召開之政策評估說明書公聽會。
- (三)內政部與本署共同協訂聯席會議時間及地點，分別寄發開會通知，並各自作成會議紀錄及結論，如依各該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均應有補正情形者，於政策研提機關完成補正後，再召開聯席審查會議，如僅有其中一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需補正者，由該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四)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獲致初審意見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作成具體意見後，送政策研提機關參酌修正。

(五)政策研提機關參酌本署徵詢意見修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書後，連同評估說明書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審議及內政部函發同意與否。

四、政策環評徵詢流程示意圖

